# 新闻热线:3155668

#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更名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

自明年1月8日起,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由"乙类甲管"调整为"乙类乙管"

昨天,国家卫生健康委员 会发布公告:

、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更名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。

二、经国务院批准,自 2023年1月8日起,解除对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采取的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 防治法》规定的甲类传染 病预防、控制措施;新型冠 状病毒感染不再纳入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 疫法》规定的检疫传染病

同时,国务院联防联控 机制综合组印发《关于对新 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"乙类 乙管"的总体方案》。自2023 年1月8日起,将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由"乙类甲管"调整为"乙 类乙管"。依据传染病防治法,对 新冠病毒感染者不再实行隔离 措施,不再判定密切接触者;不 再划定高低风险区;对新冠病 毒感染者实施分级分类收治 并适时调整医疗保障政策;检 测策略调整为"愿检尽检";调 整疫情信息发布频次和内容。 依据国境卫生检疫法,不再 对入境人员和货物等采取检 疫传染病管理措施。

# 进一步提高老 年人新冠病毒疫苗 接种率

我国大规模的疫苗接种 实践证明,我国的新冠病毒 疫苗是安全、有效的。要进一 步加强组织动员力度,科学 评估接种禁忌,加快提高疫苗加强免疫接种覆盖率,特 别是老年人群覆盖率,优先 采取序贯加强免疫,努力做到"应接尽接"。在第一剂次 加强免疫接种基础上,在感 染高风险人群、60岁及以上 老年人群、具有较严重基础 疾病人群和免疫力低下人群 中推动开展第二剂次加强免 疫接种。

# 完善新型冠状 病毒感染治疗相 关药品和检测试 剂准备

做好治疗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相关中药、对症治疗药 物、抗新冠病毒小分子药物、 抗原检测试剂的准备。县级 以上医疗机构按照三个月的 日常使用量动态准备新型冠 状病毒感染相关中药、抗新 冠病毒小分子药物、解热和 止咳等对症治疗药物;基层 医疗卫生机构按照服务人口 数的15%-20%动态准备新 型冠状病毒感染相关中药 对症治疗药物和抗原检测试 剂,人口稠密地区酌情增加; 药品零售企业不再开展解

热、止咳、抗生素和抗病毒4类 药物销售监测。各地联防联控 机制(领导小组、指挥部)切实 担负起药品试剂准备的领导

## 加大医疗资源 建设投入

重点做好住院床位和重 症床位准备,配足配齐高流 量呼吸治疗仪、呼吸机、 ECMO 等重症救治设备,改善 氧气供应条件。各地按照"应 设尽设、应开尽开"的原则, 二级以上医院均设置发热门 诊,配备充足的医疗力量;有 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 设置发热门诊或者诊室。定 点医院重症床位和可转换重 症床位达到总床位数的 20%。二级综合医院应当独立 设置重症医学科,二级传染 病、儿童专科医院应当设置 重症监护病房。三级医院要 强化重症医疗资源准备,合 理配备重症医护力量,确保 综合 ICU 监护单元可随时使 ,通过建设可转换重症监 护单元,确保需要时24小时 内重症监护资源增加一倍 根据人口规模,将符合条件 的方舱医院提标改造为亚 (准)定点医院,其他方舱医 院仍然保留。加强对基层医 疗卫生机构的设备配备和升 级改造,尽快实现发热诊室(门诊)"应设尽设、应开尽开"。各地要加大投入,按照 填平补齐原则,确保完成建 设改造。

#### 调整人群检测策略

社区居民根据需要"愿检 尽检",不再开展全员核酸筛 查。对医疗机构收治的有发 热和呼吸道感染症状的门急 诊患者、具有重症高风险的 住院患者、有症状的医务人 员开展抗原或核酸检测。疫 情流行期间,对养老机构、 社会福利机构等脆弱人群 集中场所的工作人员和被 照护人员定期开展抗原或 核酸检测。对社区65岁及以 上老年人、长期血液透析患 、严重糖尿病患者等重症 高风险的社区居民、3岁及 以下婴幼儿,出现发热等症 状后及时指导开展抗原检 测,或前往社区设置的便民 核酸检测点进行核酸检测 外来人员进入脆弱人群聚 集场所等,查验48小时内核 酸检测阴性证明并现场开 展抗原检测。在社区保留足 够的便民核酸检测点,保证居民"愿检尽检"需求。保障 零售药店、药品网络销售电 商等抗原检测试剂充足供

# 分级分类救治患者

未合并严重基础疾病的 无症状感染者、轻型病例,采 取居家自我照护;普通型病 例、高龄合并严重基础疾病 但病情稳定的无症状感染者 和轻型病例,在亚定点医院治 疗;以肺炎为主要表现的重型、 危重型以及需要血液透析的病 例,在定点医院集中治疗;以基 础疾病为主的重型、危重型病 例,以及基础疾病超出基层 医疗卫生机构、亚定点医院 医疗救治能力的,在三级医 院治疗

全面实行发热等患者基 层首诊负责制,依托医联体做 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分级诊疗, 加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健康监 测,对于出现新冠病毒感染相 关症状的高龄合并基础疾病 等特殊人群,基层医疗卫生 机构密切监测其健康状况, 指导协助有重症风险的感染 者转诊或直接到相应医院 接受诊治

确保重症高风险人员及 时发现、及时救治。统筹应急 状态医疗机构动员响应、区 域联动和人员调集,进一步 完善医疗救治资源区域协同 机制。动态监测定点医院、 级以上医院、亚定点医院、基 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资源 使用情况,以地市为单位,当 定点医院、亚定点医院、综合 医院可收治新型冠状病毒感 染患者的救治床位使用率达 到 80%时,医疗机构发出预警信息。对于医疗力量出现 较大缺口、医疗服务体系受 到较大冲击的地市,省级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视情通过省 内协同方式调集医疗力量增 援,必要时向国家申请采取 跨地区统筹方式调派医疗力 量增援,确保医疗服务平稳

# 做好重点人群 健康调查和分类分 级健康服务

摸清辖区65岁及以上老 年人合并基础疾病(包括冠 心病、脑卒中、高血压、慢性阻 塞性肺疾病、糖尿病、慢性肾病、 肿瘤、免疫功能缺陷等)及其新 冠病毒疫苗接种情况,根据患 者基础疾病情况、新冠病毒 疫苗接种情况、感染后风险 程度等进行分级,发挥基层 医疗卫生机构"网底"和家庭医生健康"守门人"作用,提 供疫苗接种、健康教育、健康 咨询、用药指导、协助转诊等 分类分级健康服务。社区 (村)协助做好重点人群健康 服务工作,居(村)民委员会 配合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围绕 老年人及其他高风险人群,提

供药品、抗原检测、联系上级医 院等工作。

#### 强化重点机构防控

养老机构、社会福利机构 等人群集中场所结合设施条 件采取内部分区管理措施。 疫情严重时,由当地党委政 府或联防联控机制(领导小 组、指挥部)经科学评估适时 采取封闭管理,并报上级主管 部门,防范疫情引入和扩散风 险,及时发现、救治和管理感 染者,建立完善感染者转运 机制、与医疗机构救治绿色 通道机制,对机构内感染人 一时间转运和优先救 治,控制场所内聚集性疫情。 医疗机构应加强医务人员和就 诊患者个人防护指导,强化场所 内日常消毒和通风,降低场所内 病毒传播风险。学校、学前教育 机构、大型企业等人员聚集的 重点机构,应做好人员健康监 测,发生疫情后及时采取减少 人际接触措施,延缓疫情发展速 度。疫情严重时,重点党政机关 和重点行业应原则上要求工作人员"两点一线",建立人员轮 转机制。

## 加强农村地区 疫情防控

做好农村居民宣教引 导。充分发挥县、乡、村三级 医疗卫生网作用,做好重点 人群健康调查,加强医疗资源 配置,配足呼吸道疾病治疗药物 和制氧机等辅助治疗设备。依托 县域医共体提升农村地区新型 冠状病毒感染医疗保障能力,形 成县、乡、村三级联动的医疗服 务体系,建立村一乡一县重症 患者就医转介便捷渠道,统 筹城乡医疗资源,按照分区包 片的原则,建立健全城市二级 及以上综合医院与县级医院对 口帮扶机制。畅通市县两级转 诊机制,提升农村地区重症救 治能力,为农村老年人、慢性基 础疾病患者等高风险人群提供 就医保障。根据区域疫情形势和 居民意愿,适当控制农村集市、 庙会、文艺演出等聚集性活动 规模和频次。

# 强化疫情监测 与应对

动态追踪国内外病毒变 异情况,评估病毒传播力、致 病力、免疫逃逸能力等特点 变化,及时跟踪研判并采取针 对性措施。监测社区人群感染水

平,监控重点机构暴发疫情情 况,动态掌握疫情流行强度,研 判疫情发展态势。综合评估疫情 流行强度、医疗资源负荷和社会 运行情况等,依法动态采取适当 的限制聚集性活动和人员流动 等措施压制疫情高峰。

#### 倡导坚持个人 防护措施

广泛宣传倡导"每个人都 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"的 理念,坚持戴口罩、勤洗手等 良好卫生习惯,在公共场所 保持人际距离,及时完成疫 苗和加强免疫接种。疫情严 重时,患有基础疾病的老年 人及孕妇、儿童等尽量减少 前往人员密集场所。无症状 感染者和轻型病例落实居家 自我照护,减少与同住人接 触,按照相关指南合理使用 对症治疗药物,做好健康监 测,如病情加重及时前往医 疗机构就诊。

#### 做好信息发布 和宣传教育

制定疫情信息报告和公 布方案,逐步调整疫情发布 频次和内容。全面客观宣传解读将"乙类甲管"调整为"乙类乙管"的目的和科学依据,充分宣传个人防护、疫苗接种、分级分类诊疗特提 对于应对疫情的关键作用, 筑牢群防群控的基础。

#### 优化中外人员 往来管理

来华人员在行前48小时 进行核酸检测,结果阴性者 可来华,无需向我驻外使领 馆申请健康码,将结果填入 海关健康申明卡。如呈阳 性,相关人员应在转阴后再 来华。取消入境后全员核酸检 测和集中隔离。健康申报正常 且海关口岸常规检疫无异常 者,可放行进入社会面。取消 "五个一"及客座率限制等国 际客运航班数量管控措施。各 航司继续做好机上防疫,乘客 乘机时须佩戴口罩。进一步优化复工复产、商务、留学、探亲、 团聚等外籍人士来华安排,提供 相应签证便利。逐步恢复水路 陆路口岸客运出入境。根据国 际疫情形势和各方面服务保 障能力,有序恢复中国公民 出境旅游。

据央视